

# 重庆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推荐“十五五”重庆市教育科学规划 专家库人选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高等学校，市教委直属单位：

为充分发挥专家在教育科学规划的智力支撑和专业引领作用，切实提高全市教育科学研究水平，有力支撑教育强市建设，根据《重庆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决定重新遴选组建“十五五”重庆市教育科学规划专家库。现将专家库人选推荐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推荐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长期在教育科研和教育教学工作的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等研究领域教育专家。

## 二、专家职责

承担重庆市教育科学规划重大政策制度咨询和课题指南编制论证工作；承担重庆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评审、开题论证、中期指导与结题鉴定工作；承担重庆市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的评审和应用推广工作；承担重庆市教育科研实验基地指导与评价工作；承担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和优秀教育科研成果推荐评审工作；参与重庆市教育科学研究有关学术活动。

## 三、推荐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思想素质过硬，坚决贯彻落实党的路

线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忠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职业操守，责任心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及学术道德规范；

（三）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1.高等学校专家须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同时具备副高级职称和博士学位，具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者优先；

2.各区县教科科研机构、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特殊教育机构和市教委直属单位等专家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正高级教师、博士学位、重庆市特级教师、市级学科教学名师（含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市级学科带头人、教育家型教师和校长及其他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人才优先，各学科教研员同等条件优先；

（四）熟悉教育科研相关政策和要求，具有较高学术造诣且取得较好研究成果：

1.高等学校专家须至少主持过1项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或重庆市教育科学规划重大重点课题，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独著出版过教育教学类学术专著；

②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在北大中文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3篇以上或CSSCI来源期刊1篇以上；

③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教育类（或社会科学类）成果奖；

④在研究和解决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方面有突出贡献，其成果被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或文件采纳。

2.区县教研机构、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特殊教育机

构和市教委直属单位等专家须至少主持过 1 项重庆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出版过教育教学类学术专著；

②在北大中文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一般学术期刊 3 篇以上；

③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教育类（或社会科学类）成果奖；

④在研究和解决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方面有突出贡献，其成果被厅局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或文件采纳。

（五）身体健康且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在国内有重大影响的特邀专家（含博士生导师）年龄可适当放宽。

（六）专家组长除满足以上条件外，原则上具有正高级职称，须担任过管理职务且有丰富的教育管理经验。

#### **四、申报领域**

（一）基础教育领域（含幼儿园、中小学、教科研机构）：学前教育、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语文、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等）、历史、地理、科学、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技术、体育与健康、艺术、劳动、综合实践活动等学科及教育综合类。

（二）职业教育领域（含中职、高职专科、高职本科等）：各公共基础类、各专业大类（农林牧渔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土木建筑大类、水利大类、装备制造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轻工纺织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交通运输大类、电子与信息大类、医药卫生大类、财经商贸大类、

旅游大类、文化艺术大类、新闻传播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等学科专业及教育综合类。

(三) 高等教育领域(普通本科,分师范类、非师范类):各学科专业大类及教育综合类,包括教育领导与管理、教育学原理、课程与教学论、教育心理、教育技术、比较教育、教育经济、教育改革与发展、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学前教育、教师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教育史等研究方向。

以上教育综合类包括教育管理、教育政策、教育评价、教师发展、德育、美育、心理健康等综合领域或专业方向。

## 五、推荐名额

(一) 区县:中心城区各区 25 名,其中组长 5 名;其他区各 20 名,其中组长 5 名;其他县各 15 名,其中组长 3 名。

(二) 高等学校:部属师范大学 50 名,其中组长 20 名;市属师范大学 40 名,其中组长 20 名;市属师范学院各 30 名,其中组长 15 名;具有师范类专业其他公办本科院校各 25 名,其中组长 10 名;其他公办本科院校(含职业本科)各 20 名,其中组长 10 名;民办本科院校各 15 名,其中组长 5 名;公办专科高职院校各 15 名,其中组长 5 名;民办专科高职院校各 10 名,其中组长 3 名。

(三) 直属单位:市教科院 40 名,其中组长 20 名;市教育考试院、市教育评估院各 10 名,其中组长 5 名;其他直属单位各 5 名,其中组长 2 名。

## 六、工作要求

（一）按照个人申报、单位推荐（含高校二级部门或院系）、二级管理单位（区县、高校、直属单位）审核推荐、市级审批公布等程序进行。

（二）各区县规划办、高等学校与市教委直属单位教育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统一组织，注重专家推荐人选结构合理，尽量覆盖各学段、各学科或专业，一线优秀教师（含教研员）所占比例一般不少于 60%，管理类及综合领域专家比例一般不超过 40%；每位专家选择教育研究领域不超过 2 个，每个研究领域选择学科或专业不超过 3 个。

（三）申报人须在“重庆市教育科学规划专家库系统”进行填报，系统申报将于 5 月 15 日零时至 24 日 24:00 对外开放，由申报人在线填报并上传相应佐证材料，经所在单位或部门初审提交。

（四）各二级管理单位须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人资质、成果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确认，同时根据推荐名额和结构比例进行人选推荐，通过系统审核提交，并将推荐人选汇总表系统下载导出后转化为 PDF 格式盖二级单位公章上传系统，系统审核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6 日零时至 29 日 24:00。

工作咨询：靳正超，023-63843163；

技术支持：吴老师，023-65926192。

重庆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30 日